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0〕205号

签发人：何汉武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考场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考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0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考场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考试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考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时参加考试，必须考前向二级教学管理单位书面申请缓考。缓考申请未获批准或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以擅自缺考论。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

第二条 考场采用单人单桌，考生应隔空隔位就座，由二级教学管理单位负责编排《考场安排表》并组织班级在考试前清理布置考场。

第三条 考生必须凭“校园一卡通”和学生证进入考场，并将两证放置在课桌左上角，以供查对，省级以上考试按相关规定执行。缺证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监考人员有权随时调整考生的座位，凡不按规定就座且不服从安排的考生，一律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第四条 闭卷考试时，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如笔、尺、圆规、橡皮擦、无存储功能计算器以及任课教师指定的其它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籍、学习资料、笔记本、作业本、空白纸、手机、U盘、电子词典、电子记事本以及其它带文字存储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已带入的必须在考试开始前放在监

考教师指定的位置（手机关机后上交），否则不论是否使用，一律按违规及考试作弊论处。

第五条 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按擅自缺考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能交卷离场（省级以上考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考试时，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相互借用考试用品。

第七条 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但对试卷印刷错误和模糊不清、漏页等不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可向监考人员询问。

第八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秩序，遵守学校《考场规则》和监考人员宣布的其他考场纪律。不得互相交谈，不得随意喧哗、吸烟和东张西望，不得擅自离座位。

第九条 考生交卷时，应将监考人员发放的试卷、答题纸（卡）和草稿纸等一起交回。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试卷视为无效，按零分处理。

（一）试卷用铅笔或红笔答卷（作图题可用铅笔）。

（二）试卷未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学号。

（三）试卷与答题纸（卡）的姓名、学号不相符。

（四）草稿纸与监考人员发放的草稿纸不相同。

（五）装订后的试卷未经允许被拆散或拆散后重新装订。

第十条 上机考试，考生应将答卷文件保存在考试机上监考

人员指定的或试卷规定的文件夹中，否则评卷教师可按零分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向考生报时。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将试卷折叠好放在课桌上，立即退出考场，不得拖延时间。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不得在考场附近讨论试题或高声喧哗。

第十二条 超过规定时间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拒收试卷，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参加考试而不交卷者，以旷考论。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凡考试舞弊(含协同舞弊)者，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取消参加该课程补考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舞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传递带有考试内容的试卷、草稿纸、纸张、考试用品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和手段传递考试信息的双方。
2. 未经允许，上机考试携带软盘进入考场者（不论是否使用）。
3. 上机考试中在其他同学交卷离开考场的情况下擅自抄袭复制他人的试题答案者（无论是否造成雷同卷）。
4. 任意抢夺他人试卷者（不论是否抄袭）。
5. 交卷时乘机抄袭其他人答案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舞弊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1. 在课桌、身体或座位附近的地板、墙壁上有和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作业本、纸张、字迹等。
2. 偷看、抄袭别人试卷或为别人偷看、抄袭提供方便者。
3. 上机考试时,帮助或指导他人操作的双方。
4. 用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贮存考试信息(不论是否抄袭)。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舞弊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携带考试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而又未事先说明者。
2. 交卷时,核对答案或讨论试题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舞弊行为,给予警告处分:

1.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者。
2. 试卷(或答卷)由他人代交者和代人交试卷(或答卷)者。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舞弊行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者,两人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交卷后,故意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讨论试卷或高声喧哗,而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3. 考试过程中用手机在微信群或QQ群等网络通讯中散布不良言论,对学校考试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4. 监考人员认定的其它违纪现象,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

律处分。

（六）其他与考试有关情况的处理：

1. 在评卷中被认为雷同卷，给予作弊学生留校察看处分，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2. 评卷时，评卷教师如发现考场雷同卷达到该场次参加考试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应立即报告二级教学管理单位和教务处。经调查核实后，教务处可宣布该考场全部考生的试卷无效，按零分处理。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场规则》，一旦发现舞弊现象，应确认核实后立即没收其试卷和作弊物证，责令违纪考生停止考试并退出考场，并将作弊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监考工作记录单》，不得隐瞒袒护违纪行为。考试结束后将《监考工作记录单》和作弊物证立即报考务人员，由学生所属二级教学管理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核，由学校发文公布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考生对监考人员的处理有异议时，不得与监考人员争执，可于事发当天及时到二级教学管理单位申诉申诉，由二级教学管理单位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考生要保持考场安静。考试宣布开始后，凡吵闹、起哄者按违纪论处，监考人员有权令其离开考场。考场作弊、吵闹、起哄等违纪情节严重，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经请示主考批准后，可宣布该考场停止考试，等待处理。

凡无理与监考人员争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辱骂监考人

员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殴打监考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补考、考证和统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